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13〕52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艺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发挥好工作职能，落实好工作任务，共同推动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开拓新局面，再上新台阶。



山东艺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就业工作关系着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关系着学校的发展和稳定。为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责任，规范管理，全面推动学校就业工作发展，依据国家及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十八大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毕业生就业政策，切实增强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突出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和自主创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进一步提高就业质量。

第三条 以提高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核心，以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为目标，坚持提高为专业技能性学生开拓就业市场和自主创业并举，加强就业创业指导与强化就业服务并重，做到制度完善，队伍健全，措施有力，指导有效。

第四条 全面落实“学校主导，二级学院主体，学生主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思路，努力实现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工作要求，实现以“招生促教学、教学促就业、就业促招生”三位一体的良性循环，逐步建立具有山艺特色的就业工作体系。鼓励毕业生到国家发展和最需要的地方去，鼓励毕

业生自主创业。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模式，确立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的重要地位。学校党委书记、院长为全校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为本学院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院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参加的学校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统一领导全校的就业工作。学生处作为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和实施，就业指导中心具体负责。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条 就业工作职责

一、就业指导中心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山东省有关高校就业工作的政策、法规，拟定学校就业工作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
- (二) 协调、指导、督促二级学院的就业工作；
- (三) 负责全校就业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就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业务学习；
- (四) 负责全校就业指导工作统筹，负责就业指导课程和创业教育课程的建设和教研工作；
- (五) 负责全校就业服务体系的构建及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建设维护山东艺术学院就业信息网；
- (六) 组织实施就业市场开发，协调二级学院加强就业实

习基地建设；

（七）广泛收集和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及各地各类招聘活动信息，接待来校用人单位，组织校内双选活动，参加校外双选活动；

（八）引导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组织指导“三支一扶”、大学生进社区工作，开展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

（九）开展创新教育和实践活动。加强创业政策咨询和指导，协助自主创业毕业生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解除创业毕业生的后顾之忧，扶持学生实现创业和提高创业成功率；

（十）负责各项就业工作的办理，做好毕业生离校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按照学校总体部署组织开展本学院的就业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法规，研讨学科专业就业形势，制定就业工作方案，建立促进就业工作的畅销机制；

（二）支持就业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学习培训，重视就业工作队伍建设；

（三）以市场为导向，围绕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提高毕业生竞争力，指导学生深入了解学科专业发展趋势，努力完善知识结构；鼓励学生自主创业，通过毕业实习，增加创业实践，切实增强学生创业能力；

（四）采取有效形式对毕业生进行就业形势教育以及择业

观、创业观教育，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科学的择业观，教育学生树立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及时向毕业生传达就业政策、就业规定及就业信息；

（五）充分发动教职工利用教学、科研、合作办学及其它与用人单位联系的渠道，深入拓展就业市场，建立固定的就业创业实习基地，积极开展毕业生推荐工作；

（六）接待用人单位来访，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组织学院中小型专场招聘会，配合学校开展大型双选活动；

（七）协助整理毕业生档案；

（八）做好就业工作年度总结，积极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就业调研工作。

第三章 队伍与制度建设

第七条 加快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就业指导工作人员队伍，根据教师专业兴趣的侧重点，在就业指导工作中发挥作用；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校外培训，两次校内培训，提升就业指导师资水平；鼓励就业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学习、开展业务研究、撰写发表论文。

第八条 建立健全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考评与表彰奖励制度，有效促进学院就业工作的开展；建立健全就业指导课督察制度，规范教学行为，提高教学效果；制定《山东艺术学院校园招聘活动管理细则》，对校园招聘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建立健全日常就业工作管理制度，规范各项工作管理。

第四章 就业指导服务

第九条 按照教育部规定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创业基础课》列入学生必修课，制定具体教学计划，科学规划教学大纲，不断完善教学方法。在课堂教学之外，辅以讲座、论坛、学生活动等手段，分阶段加强就业指导工作，坚持就业指导的全程化，突出就业指导的针对性、灵活性和时效性。

第十条 积极推动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指导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积极聘请社会上的专家学者、行业成功人士担任就业创业导师；加快建立职业发展咨询室，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

第五章 就业市场开拓

第十一条 强化市场意识，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就业市场，坚持就业市场的开发和培育常态化。坚持学校和学院两个层面共同努力，有机分工。就业指导中心重点组织区域性就业市场的综合开发；各二级学院重点开展相关专业的条状开发以及行业中重要用人单位的点状开发，逐步形成广泛、稳定、有体系的就业市场；校友校史办公室突出对校友就业资源的开发。

第十二条 大力开展就业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各二级学院建立固定的就业创业实习基地，提高毕业生的岗位适应性，增强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

第六章 毕业生联系机制

第十三条 毕业离校前，各二级学院做好毕业生登记工作，每年年底学校做好毕业生就业去向纸质和电子文档归档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有条款与国家或山东省最新政策不符，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福州工程学院 第六期

福州工程学院 第六期
福州工程学院 第六期
福州工程学院 第六期
福州工程学院 第六期

福州工程学院 第六期
福州工程学院 第六期
福州工程学院 第六期
福州工程学院 第六期

校内发送: 校领导, 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拟文: 学生处

校对: 李敏

2013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 50份